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中。

2. 最近發出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數項新製訂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之財務報告並沒有提早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研究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現時仍未能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結算和呈報方式有否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將來對結果及財務狀況的結算和呈報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作出重新估值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有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其可用之經濟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內。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之計算包括其相對之未攤銷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報表列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獨立個體，合營方均擁有權益，此為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收益報表列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本年度之業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入賬。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年內，對租賃物業裝修之估計可用年期作出改變，該等改變對年內之盈利或虧損影響輕微。

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盈虧，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收益報表內。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損虧損。倘本公司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買賣日為基準確認及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從而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額。收購持有至到期證券所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與於該金融工具期限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以反映於各期間確認之投資收入為固定之收益。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所有證券乃按其後呈報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會計算入該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乃在股本中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決定其減值為止，屆時過去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算入該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應付可換股票據

應付可換股票據已作個別披露及按負債處理(除非實際被轉換)。計算在收益報表內確認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包括於最後贖回應付可換股票據時之應付溢價，用以訂出每段會計期間因應付可換股票據餘額改變而產生之固定期率。

有關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成本為遞延，並按直線法於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最後贖回日期內攤銷。倘票據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購回或註銷，贖回或轉換，則任何尚未攤銷成本之合適部分將即時於收益報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期內之收益報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運作之資產及債項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全年之平均匯率折算。如有匯兌差額產生，則分類為股本權益並撥入匯兌儲備處理。而該等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所出售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件，轉讓接近全部有關本集團之擁有風險及回報，則租賃會被介定為財務租賃。

所有其他租賃則被介定為經營租賃，而年度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租賃年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到期時列賬為開支。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及投資證券。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	—	買賣金屬產品。
銷售通訊產品	—	買賣通訊產品。
投資證券	—	投資證券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有關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報表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營業額	4,219	128	—	4,347
分部業績	(153)	28	3,158	3,033
利息收入	—	—	—	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18,781)
經營虧損				(15,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27	1,0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82)	—	(2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09	—	2,90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12,254	12,254
財務費用				(2,379)
除稅前虧損				(2,215)
稅項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2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收益報表 (續)

	二零零三年			
	金屬貿易	銷售 通訊產品	投資證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0	4,028	—	4,058
分類業績	(784)	(6,536)	15,152	7,832
利息收入	—	—	—	2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14,291)
經營虧損				(6,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309)	(6,30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92)	—	(292)
有關購入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	—	(26,294)	(26,294)
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53,410)	(153,410)
財務費用				(5,600)
除稅前虧損				(198,343)
稅項				(1,0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199,4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金屬貿易	13,871	3,702	8,518	5,331
銷售通訊產品	—	—	12,362	12,029
投資證券	22,812	—	49,440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8,00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231	—	6,513	—
其他公司資產／負債	—	—	—	82,750
	<u>42,914</u>	<u>3,702</u>	<u>154,833</u>	<u>100,12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金屬貿易	—	21
銷售通訊產品	—	399
	<u>—</u>	<u>399</u>
折舊		
金屬貿易	572	635
銷售通訊產品	—	67
	<u>572</u>	<u>67</u>
有關購入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投資證券	—	26,294
	<u>—</u>	<u>26,29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銷售通訊產品	—	120
	<u>—</u>	<u>120</u>
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	—	153,410
	<u>—</u>	<u>153,410</u>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收益	5,024	10,638
	<u>5,024</u>	<u>10,63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b) 地域分部

(i)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銷售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4,028	—	(6,518)
香港	4,347	30	(15,744)	80
	<u>4,347</u>	<u>4,058</u>	<u>(15,744)</u>	<u>(6,438)</u>

(ii) 以下為以有關資產所處地域作分析研究,以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額: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	9,448	—	399
香港	36,683	60,872	—	21
	<u>36,683</u>	<u>70,320</u>	<u>—</u>	<u>42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	21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576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
	<u>580</u>	<u>1,761</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5,204	5,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15
其他職員成本	4,996	4,196
	<u>10,325</u>	<u>9,515</u>
職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693	680
存貨成本確認	3,977	2,629
折舊	572	702
撇減存貨	—	93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租賃物業	2,132	3,054
汽車	—	247
	<u>2,132</u>	<u>3,30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續)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	300
	<u>450</u>	<u>3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96	4,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6
	<u>5,204</u>	<u>5,204</u>

董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續)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6(i)。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u>890</u>	<u>—</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2,058)	(4,060)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借貸	(71)	(1,040)
	<u>(2,129)</u>	<u>(5,100)</u>
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250)	(500)
	<u>(2,379)</u>	<u>(5,6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081)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15)	(198,343)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收抵免	388	34,7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0	(2,1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9)	(51)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221)	(32,554)
在稅務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	(3,869)
運用前期未確認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612	2,3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224
本年度稅項支出	—	(1,081)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424,000港元)及根據已發行股份6,837,422,389股(二零零三年：6,837,422,389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而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被全數贖回，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	1,603	2,462	4,493
出售附屬公司	—	(843)	—	(8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760	2,462	3,650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2	930	1,592	2,864
本年度撥備	21	68	483	5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87)	—	(2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	711	2,075	3,14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49	387	50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673	870	1,6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u>	<u>336</u>	<u>1,934</u>	<u>2,698</u>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2	219	1,064	1,625
本年度撥備	<u>21</u>	<u>68</u>	<u>483</u>	<u>572</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u>	<u>287</u>	<u>1,547</u>	<u>2,197</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49</u>	<u>387</u>	<u>501</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u>	<u>117</u>	<u>870</u>	<u>1,07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65,822	65,8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92,643</u>	<u>697,486</u>
	658,465	763,308
減值撥備	<u>(542,174)</u>	<u>(607,983)</u>
	<u>116,291</u>	<u>155,325</u>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性質。

減值虧損按若干附屬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31,410
減值虧損	<u>—</u>	<u>(153,410)</u>
	<u>—</u>	<u>78,000</u>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6,231</u>	<u>6,5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30。

14. 存貨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5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10</u>	<u>2,597</u>
	<u>1,510</u>	<u>5,181</u>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信貸政策，銷售通訊設備及金屬貿易之信貸期分別為由發票日期計起一百八十日及三十日。本集團亦給予主要客戶較長之信貸期。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	—	2,560
逾期90日以上	<u>—</u>	<u>24</u>
	<u>—</u>	<u>2,58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22,616</u>	<u>49,440</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4,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702</u>	<u>12,507</u>
	<u>3,702</u>	<u>17,375</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逾期90日以上	<u>—</u>	<u>4,868</u>

18. 短期借貸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並以年息8厘計息。該筆款項已於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年初結餘	58,000	58,000
年內於到期日贖回	(58,000)	—
年終結餘	—	58,000
發行成本		
年初結餘	250	750
年內攤銷	(250)	(500)
年終結餘	—	250
年終賬面值	—	57,75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二零零一年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附帶年息7厘，每日計息，並於每年後支付。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價每股0.028港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而轉換價由緊接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至發行日期第二個周年日期間及由緊接發行日期後第二個周年日至發行日期後第三個周年日期間分別為每股0.031港元及每股0.034港元。該等轉換價可按照協議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到期時以未轉換之金額按面值支付。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結餘本金額58,000,000港元於年內到期日被全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37,422,38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68,374

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確認及鼓勵參與者，向其作出獎勵，並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在爭取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83,742,238股，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某一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授出過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於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前)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為0.01港元之金額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5,369	488,503	(462,164)	161,708
本年度淨虧損	—	—	(240,306)	(240,3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369	488,503	(702,470)	(78,598)
本年度淨利潤	—	—	46,624	46,6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369</u>	<u>488,503</u>	<u>(655,846)</u>	<u>(31,974)</u>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價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股本每股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為0.01港元之金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修訂本)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金額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以繳入盈餘賬之金額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倘：

- (a) 作出分派後會使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債務總額或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可分派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88,503	488,503
累計虧損	(655,846)	(702,470)
	<u>(167,343)</u>	<u>(213,967)</u>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佔款項，並包括於本集團之儲備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投資重估儲備	—	1,913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1,368
— 累計虧損	—	(1,867)
	<u>—</u>	<u>11,414</u>
合營企業		
— 滙兌儲備	5	5
— 累計虧損	(3,774)	(3,492)
	<u>(3,769)</u>	<u>(3,487)</u>

年內，聯營公司之儲備於出售時被撥回。

2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126,5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4,200,000港元)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從事通訊設備發展和銷售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存貨	4,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908)</u>
	(2,8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09</u>
現金代價	<u>42</u>
出售引致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2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4)</u>
	<u>(192)</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或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全數權益。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2,4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3,410)</u>
	79,027
本集團應佔於出售時撥出之儲備	<u>(13,281)</u>
	65,746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12,254</u>
收取之現金代價	<u><u>78,000</u></u>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

退休福利成本於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105	1,586	665	7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	1,174	—	665
	<u>2,225</u>	<u>2,760</u>	<u>665</u>	<u>1,41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平均定為兩至三年。

2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二零零五協議」就配售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利息按年利率3%按日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支付。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從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全數或部分贖回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被贖回及並無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於贖回前轉換為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第一份配售」)，作價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份配售」)，作價0.052港元。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第一份配售已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656,000,000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購股權已全數被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che 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lculat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Centur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Tec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xce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 Met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olden Labe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opeway Lim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talsTrac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tals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MetalsTrac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盈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詩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Target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和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金屬貿易 及銷售 通訊 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WP Petroleum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股本。

29.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營企業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賬面值／ 註冊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中港郵電器材電子商務 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普泰科(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50%	通訊產品 貿易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